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許東銘／(02) 23431964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7200029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太陽眼鏡實施符合性聲明所需備置之技術文件是否可使用電子檔案存檔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經查本局97年1月24日經標二字第09720000920號公告（隨函檢附影本）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明細表中其他檢驗規定六、表列商品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一）商品之描述：

- 1、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 2、商品型錄及4*6吋以上彩色照片。
- 3、型號款式一覽表。

（二）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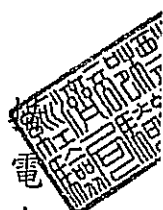
（三）符合性聲明分類表。

（四）製程概要。

（五）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

（六）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二、前項所敘商品之描述、製程概要、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同意以電子檔案存檔，並得作為向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申請辦理試驗。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241台北三重三和路四段111之33號8樓）、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10484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206號2樓）、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縣燕巢鄉中民路525號）、台北市眼鏡公會（台北市中華路1段210號3樓）、高雄市鐘錶眼鏡公會（高雄市三民區吉林街146號）、台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縣板橋市溪北路11號）、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市羅東鎮民權路26號）、桃園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24號）、新竹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422號）、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中正路80號）、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苗栗市高苗里三山88號）、台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沙鹿鎮沙田路191號）、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中清路99之8號）、南投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879號）、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北斗鎮中華路168號）、雲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崙背鄉中山路311-1號）、嘉義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30號）、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中山路485號）、台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善化鎮中山路286之4號）、台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中正路100號）、高雄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路75號）、屏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屏東市廣東路666號）、台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東市中華路1段429號）、花蓮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1段33號）、澎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37號）、金門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中正路47號）、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10461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22號8樓）、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同業商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公會、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20巷5號地下1樓）、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地下2樓）、台灣愛買有限公司（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135巷103號1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區大隆路20號14樓之8）、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656號）、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3號）、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巷）、本局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驗證服務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打字 蘇 謹
校對 王櫻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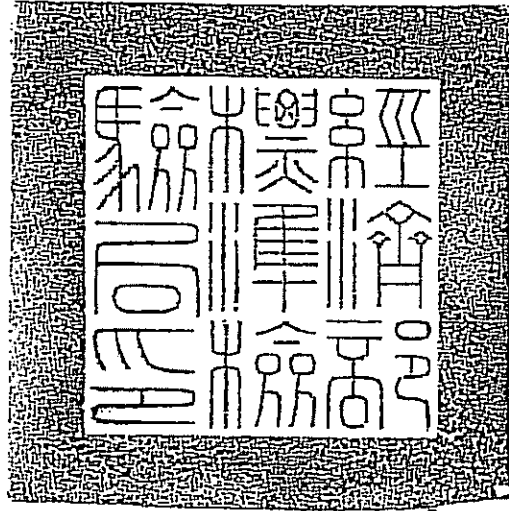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7200009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太陽眼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經標二字第 0 九七二 0000 九二 0 號訂定公告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9004.10.00.00.6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CNS 15067(公布日期九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符合性聲明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應施檢驗商品不包括滑雪用護目鏡、醫療處方作為衰減太陽輻射之太陽眼鏡、隨光度變色太陽眼鏡及直接目視太陽之濾鏡及護目鏡。
- 二、表列商品自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起輸入及運出廠場者，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輸入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免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依轄區別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如眼鏡本體或以吊掛方式標示）。
- 四、表列商品之試驗，應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為準，若檢驗標準有新修訂，則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商品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 商品之描述：
 1. 商品構造、材料及適用範圍。
 2. 商品型錄及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
 3. 型號款式一覽表。
 - (二) 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三) 符合性聲明分類表。
 - (四) 製程概要。
 - (五) 產製過程品質管制措施或其驗證證明文件。
 - (六) 其他必要之技術文件。
- 七、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八、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營業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九、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